

#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整改说明

##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ZJM-001-4622

### 整改要求原文：

其他备案信息填写内容与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全文（关键信息页面）显示不一致；【备案规则编号与全文不一致（2025）】产品认证规则存在以下问题；【规则中未对检测应具有何种资质提出要求，如 CMA】。

### 整改澄清内容：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澄清内容
1	其他备案信息填写内容与认证规则或认证依据全文（关键信息页面）显示不一致；【备案规则编号与全文不一致（2025）】	已修改《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表》中的版本信息，因认证规则已再次修订，原 2025 改为 2025A，前面的 ZJM-XXX-XXXX 为规则编号，后五位 2025A 为版本信息号。
2	产品认证规则存在以下问题；【规则中未对检测应具有何种资质提出要求，如 CMA】	已修改认证规则中“5.2.3 检验方案”相关描述（标绿处）。

# “浙工制造” 认证实施细则

编号：ZJM-001-4622-2025A

家用 口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2025-12-15发布

2025-12-15 实施

浙江制造认证联盟 发布

## 目录

前 言 .....	3
0.引言	
1. 适用范围 .....	4
2. 认证依据 .....	4
3. 认证模式 .....	4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	4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
5.1 认证申请 .....	5
5.2 产品抽样检验 .....	5
5.3 工厂现场审核 .....	7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8
5.5 获证后的监督与再认证 .....	8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	10
6.1 认证证书	
6.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10
6.1.2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和变更 .....	10
6.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11
6.2 认证标志 .....	12
7. 收费 .....	12
附件 1 产品描述(差异性描述) .....	13
附件 2 自我声明 .....	13

## 前　　言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浙江制造”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浙江制造”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附件1、附件2为规范性附件。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细则为首次发布为2015-12-31,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浙江制造”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浙江制造”评价规范第2部分 管理要求》、《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50V以上但不超过250V、额定电流不超过16A的、带或不带接地触头的单相的插头、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

本标准不包括暗装式安装盒的要求，只包括对插座进行试验所必需的明装式安装盒的要求。

## 2. 认证依据

DB33/T 944.2—2014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

ZZB 031-2015 “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4.1 认证申请

4.2 型式试验

4.3 评价

- 4.3.1 “浙江制造”管理要求资料评价
- 4.3.2 “浙江制造”管理要求工厂现场审核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获证后的监督与再认证

## 5.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5.1 认证申请

#### 5.1.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5.1.1.1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管理要求评价。

5.1.1.2 产品的同一类别、同一额定电流等级、同一应用类别以及同一安装类别、结构相似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 5.1.2 申请文件

企业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下列附件:

-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b) 商标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c) 申请产品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
- d) 申请企业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实施了评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报告、卓越经营奖、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等)
- e) 申请企业有效实施GB/T19001、GB/T24001、GB/T28001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效体系获证证书、可以证明有效运行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文件与资料等)
- f) 申请产品的产品结构图
- g)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h) 产品试验报告(如有)
- i) 注明产地的合格供方名录
- j) 产品描述(见附件)
- k) 产品生产流程图
- l) 重要、关键生产、检测设备清单
- m) 认证机构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 5.2 型式检验

型式试验可以采用送样检验和抽样检验的方式，原则上，采用送样检验的方式。

#### 5.2.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型号的，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检验。

#### 5.2.2 抽样原则

需抽样检验时，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样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寄（送）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5.2.3 检验方案

初次申请认证产品的检验数量及检验项目参考《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ZZB 031—2015）型式试验项目（具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参数）的相关规定，由认证机构根据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认证结果或具有CMA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的项目，确定检验数量及检验项目，但检验项目不得少于表1的规定。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1	防触电保护	符合ZZB 031—2015 6.2条款要求	/
2	温升	符合ZZB 031—2015 6.3条款要求	/
3	正常操作	符合ZZB 031—2015 6.4条款要求	/
4	最小拔出力的验证	符合ZZB 031—2015 6.5条款要求	/
5	最大插入力的验证	符合ZZB 031—2015 6.6条款要求	/
6	材料性能要求	符合ZZB 031—2015 6.7.1、6.7.2条款要求	/
7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符合ZZB 031—2015 6.8条款要求	/
8	重要零部件	符合ZZB 031—2015 6.10条款要求	

#### 5.2.4 检验结果的确认

认证机构取得检验机构提交的认证产品检验报告后，应组织人员对产品检验结果依据相应标准和本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企业。

认证机构在确认过程中对于检验机构提交的认证产品检验报告有异议时，应及时联系当事

检验机构，对异议的部分进行沟通，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认证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检验报告应组织人员对产品检验结果依据相应标准和本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企业，对有异议项目，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测。

### 5.2.5 检验样品的处置

根据申请人和认证机构合同规定的检验样品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 5.3 工厂现场审核

### 5.3.1 审核内容

#### 5.3.1.1 工厂综合能力审核

检查企业运行过程中满足《第2部分：管理要求》的程度，

#### 5.3.1.2 产品一致性审核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第三方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性；对于第一次申请并选择工厂审核与抽样同时进行的申请人，则核实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是否与封样一致；
- b) 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的型式、结构、额定功率与送第三方检验时的样品一致性；
- c) 现场验证认证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与申请时提供的一致性（包括涉及国家强制产品认证零部件的信息）；
- d) 现场验证零部件的产地信息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 5.3.2 审核范围

工厂审核范围应至少包含与审核依据要求有关的部门，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

#### 5.3.3 工厂现场审核时间

表2 初始检查人·日数界定表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0~500人	500人以上
1~4		9	12	15
5个以上		12	15	17

表 3 现场检查人·日数判定表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人·日数	4-6	6-8	8-10

在确定“浙江制造”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以及采信的情况等，可适当调整。

####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和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  
对于现场审核结果发现一般性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企业采取纠正措施，企业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有效的证据提供给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在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及时评价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做出“颁发证书”或“不予通过”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申请认证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有效证据的，（或）现场审查结果发现严重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不予通过”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 5.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接到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申请文件审查、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产品检验、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为整机 9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安全关键元部件和材料需要单独检测时，按安全关键元部件和材料所需的最长检测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企业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5.5 获证后的监督与再认证

##### 5.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认证企业获证后，发证机构每年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现场监督审核应在上一次现场审核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若发生下述 a)、b)、c) 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评估是否

增加现场监督审核：

- a) 获证企业发生客户或相关方投诉，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者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但情节轻微的；
- b) 认证单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元器件及其供应商、关键工序生产检测设备等发生变更时；
- c) 获证企业发生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变化，如：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发生变化，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变更，与“浙江制造”相关的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增加现场监督审核的频次：

- a) 认证机构对获证企业获证后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有必要进行现场监督时；
- b) 获证企业自我申请要求缩短现场监督周期时。

### 5.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为工厂综合能力的复查及获证产品保持持续一致性能力检查。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依据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应至少包含《“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第5.3、5.4.1、6.5、7.2、7.3.3、7.4、7.5、8.1、8.2、8.3、8.5、8.6等条款、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检查，其余条款可以选择不少于百分之五十进行抽查，但一个认证周期内的两次监督审核应覆盖《“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的全部条款。

监督审核过程中应至少包含对负责承担上述必查项目管理责任的部门进行的审核。

监督审核过程中，对产品一致性的审查按本细则5.3.1.2条款要求执行。

当获证企业发生本细则5.5.1 a)、b)、c)条款之一的情形时，监督审核必须包括对涉及这些情形的部门、过程及相应审核依据所对应要求进行核查。

年度监督按工厂地址在所有获证产品中选取一个代表性的单元抽取1个型号封样检验，监督检验项目见表1规定。其他选作项目根据认证机构当年度的监督要求进行。

### 5.5.3 监督审核结果的评价

监督审核结束后，认证机构应对现场审核结果进行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做出“保持证书”的认证决定。

工厂现场监督审核时发现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获证企业采取纠正措施，企业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纠正措施，并将整改有效的证据提供给认证机构。认证

机构在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及时评价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及时做出“保持证书”、“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工厂现场产品抽样监督检验时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及时做出“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获证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有效证据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对于工厂现场监督审核或产品抽样监督检验时发现严重不符合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

#### 5.5.4 再认证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继续使用证书的企业，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 6 认证证书和标志

#### 6.1 认证证书

##### 6.1.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细则5.5.4）。

##### 6.1.2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和变更

根据本细则5.1.1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获证企业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或减少认证单元，或原有认证单元产品发生型式、结构变更，或原认证单元内增加、减少了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或发生企业名称、地址、生产场地等的变更，获证企业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式，确定是否需要实施产品抽样检验和现场工厂审核。

确认需要对产品进行全面抽样检验的，产品抽样按本细则5.2要求实施。产品变化不大，确认无需全面检验的，则认证机构应核查变化或新增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化或新增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产品检测，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确认因变更需要进行现场工厂审核的，如结合年度检查进行，则年度检查应对变化部分所涉及的全部认证依据逐一核查，其余部分按常规年度审核要求进行，并适当增加相应的现场审

核时间。如工厂现场审核以专项审核方式进行时，则应对变化部分所涉及的全部认证依据逐一核查，所需的现场审查时间由认证机构确定。

获证企业因各种原因停止某个已认证单元产品生产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申请缩小认证范围，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单元。

### 6.1.3 认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作出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定期间，或被认证机构注销、撤销证书的，应将证书交还给认证机构，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及认证标志。

#### 6.1.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证书三至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认证企业不按期接受认证机构监督审核的；
- b) 监督审核发现认证企业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c) 发生本细则 5.5.1 a)、b)、c) 条款之一的情况，情节已达到应暂停证书程度的；
- d) 认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e)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1.3.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认证企业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6.1.3.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对认证机构发现的不符合不能按时纠正的；
- b) 因获证企业的原因，导致现场审核无法进行，检查组终止现场审核的；
- c) 现场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 d) 发生本细则 5.5.1 a)、b)、c) 条款之一的情况，情节已达到应撤销证书程度的；

- e)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f)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g)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h)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认可细则的。

## 6.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要求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6.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认证证书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 7. 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收费标准以及“浙江制造”认证联盟建议的收费要求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及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的方式确认。

---

## 一、认证单元名称：

1. 产品类别：  插头  插座；  其它

## 2、额定电流：

## 3、产品结构：

- 1) 结构形式：  可拆线插头  不可拆线插头  
 移动式插座  固定式插座  延长线插座
- 2) 安装形式：  暗装式插座  明装式插座

## 二、产品信息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参数（每个单元填写一份）：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配置情况(电源线、插头、功能件型号/规格)

## 二、关键部件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备注
外壳				
插销/插套				
接线端子				
电源线				
插头				
注：请按照产品种类将产品信息填入相应表格				

## 三、随附材料

重要零部件检验报告（附后）

##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申请认证产品的实际生产一致。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原材料。获证后，如果关键部件、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同意后在获证产品中实施变更，以确保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2:

## 自我声明

制造商名称: (中英文名称):	
制造商地址: (多个地址请注明):	
单元名称及产品 (产品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注: 单元名称须与产品描述一致)	
符合的标准信息:	
DB33/T 944.2—2014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 Z2B 031-2015 “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声明:	
作为上述制造商的授权代表, 我在此声明, 本文件中描述的产品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	
声明人信息:	
姓名:	
职位:	
单位:	
签名(盖章):	
声明地点:	日期: